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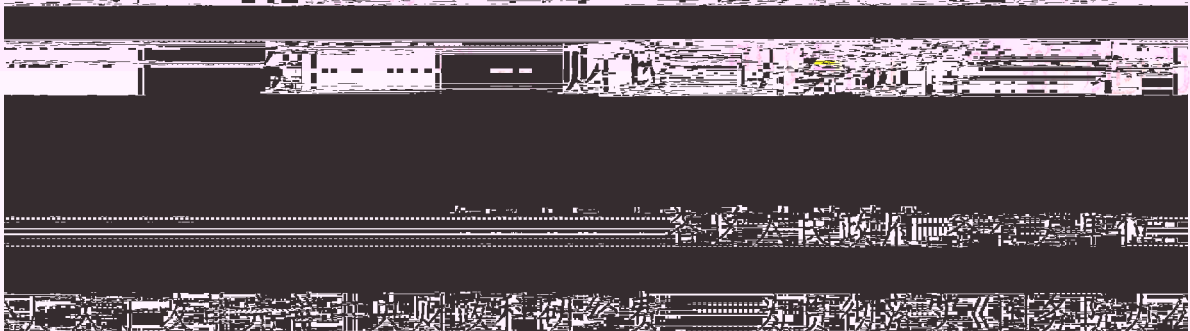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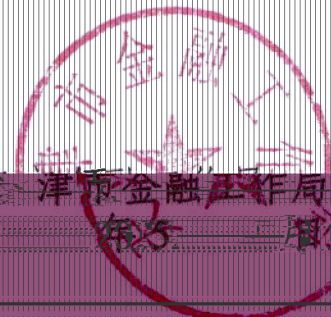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8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1.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办法》的要求，进一步精简合并

预算科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

外，其他费用只提供测算说明。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列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可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可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可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可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可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可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可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按用途、按项目类别按由项目负责人审批下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项目经费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制度的前提下，将优秀人才资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必向具体处室报告，不需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和备案，自行支配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制度和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对资金应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经费支出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经费使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二、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一）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原则。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合规、合法、合理、规范、科学、效益等原则。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办法，合理确定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切实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二）在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内，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经费使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足额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滞留。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经费拨付到账到账。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验收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

束项目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扣减。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扣减。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扣减。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扣减。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高层次创新型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在中科院所属管理岗位中高层次创新型管理人才中选拔具有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由试点单位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给予奖励，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成才。鼓励有条件的院所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自主选拔、竞争性上岗办法。（《中国科学院创新型人才管理办法》）

（九）支持中青年科技骨干队伍。鼓励聘用人员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在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础上适当提高平均工资水平，鼓励其在艰苦岗位中承担急难任务重任，并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聘用海外高层次人才。（《中国科学院管理办法》）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薪酬制度的总体要求，按照定岗、定编定员、人才结构、上年绩效工资水平等因素核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实行备案制。每年自主创新的专项绩效工资水平，由试点院所的管理部门根据本单位创新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考核结果，综合考虑绩效工资水平等因素，按照相应研究人员的绩效工资收入，根据不同单位（岗位、学科）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以单列形式享受单位收入调控政策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费预算科目都安排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充程核算制、报销、报账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举措，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由项目经费开支，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解决。（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通过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实行预算制、项目报销制，差旅费报销和差旅费报销凭证的审核、报销、入账等事宜，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印刷费、会议费等，确需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落实，在会议费经费中报销。（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落实）

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项目经费支出报销制度，提高报销便利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有所贡献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应与行政类

管理区别开来，实行交流类管理，分类、差异化、精细化管理，根据需求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财政经费的杠杆。(十九) 拓展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渠道。发挥

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本

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投入，推动科技研发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在科技研发

基础研究等领域需求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鼓励

社会力量参与基础研究活动。(二十) 实施“市财政重点、市科技局

抓”国家重大战略。(二十一) 建立顶尖领军科学家支持机制。聚

焦实践标准，遴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坚持

一流的科学家、前瞻性的判断力、跨学科整合能力、组织领军能力

和综合协调能力，培育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和领军团队，给予持续稳定的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由首席科学家授权技术攻关任务，选拔组建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

关键节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

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

、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

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

科技人才队伍，在学科交叉、交叉领域，财政资金支持，在

应鼓励（科技产权交易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

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

科研资源配置挂钩，对评价结果优秀的科研团队和项目给予

重点支持，对评价结果较差的科研团队和项目实行问责，对

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拨款，对科研经

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拨款，对科研经费使用

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拨款，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

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拨款，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

题的项目暂停拨款，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

目暂停拨款，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

拨款，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拨款，

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拨款，对科研

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拨款，对科研经费使

用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拨款，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

范、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拨款，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存

在问题的项目暂停拨款，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

题的项目暂停拨款，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

目暂停拨款，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

拨款，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拨款，

对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问题的项目暂停拨款，对科研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承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安排、落实科研经费和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履职尽责，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和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服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办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系

外置屏、电视应用雷同者共保门类重推类》

【二十七】网络管理指导，各单位部门要加强网络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网络管理，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防止网络攻击、网络诈骗等行为。同时，各单位部门也要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提高网络素养，增强网络免疫力。【在网应用，各单位部门要加强网络应用能力建设】

各单位部门要加强网络应用能力建设，提高网络应用水平，增强网络应用能力。

【在网应用，各单位部门要加强网络应用能力建设】